

#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江台交许撤销决字〔2024〕1号

台山市斗山镇志权货运部:

你(单位)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许可证编号:江字440700411088号),因你单位已注销工商登记许可,不再具备原许可条件,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台山市斗山镇志权货运部的道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及配套车辆道路运输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2日